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规范〔2025〕2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退让标准适用范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陈埭分局、各国土资源所：

《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于2024年7月8日出台，进一步规范了规划管理，特别是优化了工业用地的规划设计。经过一段时间执行，部分工业企业反映该文件出台前出让的工业用地按旧版技术规定执行建筑退让标准时，浪费退让空间，建筑布局受限，不利于厂区生产，同时部分已划拨的公建项目因用地规模小难以执行旧版技术规定建筑退让标准。经研究，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

定》出台前我市已出让工业用地（含工业仓储用地）和划拨公建项目用地，在符合消防、日照、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相关建筑退让要求可按照《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退让标准新旧技术规定对比表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建筑退让标准新旧技术规定对比表

表1: 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的距离新旧技术规定对比表 (单位: 米)

	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旧)		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新)
	主要朝向	次要朝向	
低层建筑	6	5	3
多层建筑	9	6	3
高层建筑	15	9	6

表2: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新旧技术规定对比表 (单位: 米)

道路宽度 建筑类型	晋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旧)			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新)		
	B<24米	24米≤B<40米	B≥40米	B≤24米	24米<B<40米	B≥40米
低多层建筑	6	10	15	6	8	15
高层建筑	15	20	25	10	15	25